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羅少芳女士
譚美寶女士

缺席者：

黃溢能博士
蔡崇猛先生

秘書：

周綽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區永謙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3（南拓展處）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姚伊倫女士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出席議程三：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黃啟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出席議程四：

何趣衡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署理）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陳煒堂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黃楚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出席議程六：

梁偉堅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林競鉤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社區投資）

出席議程七：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翰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督察（潔淨特別職務）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第十 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要求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興建住宅項目，及海怡半島前港 燈營運大樓興建酒店項目，在工程期間必須使用水路運送大 型機器、物資及建築廢料

(本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
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8 號)

(司馬文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而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3 時 11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a) 工程師／南區 2 洪子軒先生；

海事處

- (b)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姚伊倫女士；以及
- (c)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6. 主席請陳家珮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7. 陳家珮女士介紹有關議題，內容撮錄如下：

- (a) 鴨脷洲的居民約有十萬名，佔南區人口三分之一，因此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對鴨脷洲，甚至整個南區而言乃重大的發展項目；
- (b) 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於 2018 年年初已開展地基工程，為即將興建的兩層高地下停車場進行地底挖掘工作及打樁工程；而位於海怡半島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營運大樓興建酒店的項目，已開始進行酒店設計及探坑工程，預料以上兩個大型發展項目會對鴨脷洲及整個南區的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 (c) 交通是南區其中非常重要的民生問題。鴨脷洲居民雖有港鐵南港島線（東段）作為與區外接駁的交通工具，但鴨脷洲大橋仍然是唯一一條接駁鴨脷洲與區外的陸上通道，每天繁忙時段的車輛流量甚高，且為緊急事故時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通道，遇上重大事故時容易造成嚴重擠塞；以及
- (d) 預計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在未來兩至三年施工期間，將有大量大型機械、建築廢料及材料需要經由鴨脷洲大橋運輸，因此希望能夠善用位於海怡半島的港燈公司碼頭及前駕駛學院用地臨近海邊的優勢，探討水路運送是否可行，以減輕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

8. 洪子軒先生表示，運輸署對各發展項目中建築物料的運輸方法持開放態度，不會限制建築物料的運輸方式。發展商在工程開展前，均需提交施工期間的物料運輸方法及路徑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署方會謹慎審核發展商的方案，並確保建築車輛不會對公共道路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

9.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負責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事宜，如發展商有詳細及具體的水路運輸建議，處方會就上述兩個方面提供意見。

10.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據悉多年前興建貝沙灣時，政府曾提出將建築材料以水路運送至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海邊，然後再由陸路運送至貝

沙灣工地，雖然其後因地區人士的反對而擱置計劃，但若政府以往有類似提議，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的方案應該可行。另有委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期間，亦曾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希望區議會能達成共識，要求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採用水路運輸；但是，有委員認為即使使用水路運輸，仍需將建築材料由海岸運送至工地，可能會製造更多噪音，對居民的滋擾仍然存在；

- (b)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前港燈公司營運大樓的酒店項目，因為有部份大樓仍在運作，存有地下電線及電纜，施工上遇到不少困難，令施工期有可能延長。她認為現時應積極考慮使用水路運輸，否則將會對鴨脷洲大橋，甚至整個南區帶來嚴重的交通負荷；
- (c) 多位委員表示，鴨脷洲大橋作為唯一一條接駁鴨脷洲與區外的陸上通道，即使只發生輕微交通意外，亦足以導致整個鴨脷洲交通癱瘓，故促請運輸署就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發展商於施工期間的運輸方案，進行全面的交通、噪音及環境評估，確保施工時能減少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另有委員表示，由於發展項目接近民居，若有關的大型機器及建築材料經由陸路運輸，將大大增加區內交通的負荷。她希望於施工前，發展商能就大型機器及建築材料的運輸方案諮詢區議會；
- (d)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審批瑪麗醫院重建項目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從未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程序，以及當中區議員的角色和是否需諮詢區議會等。他續表示，根據他直接聯絡瑪麗醫院商討醫院重建工程進行時交通安排的經驗，建議有關委員可直接與發展商聯絡，商討酒店及住宅項目施工期間的合適交通安排；
- (e)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的建議，但認為應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改劃申請前，以附加條款形式加入於有關的文件中會較為有效，而現時游說有關發展商作出相關運輸安排則顯得困難。另外，他詢問部門可否以特別附加條款形式加入於有關的文件中，要求有關發展商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或運輸署要求發展商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比較水路及陸路運輸對交通的影響；另有委員表示，若相關工程仍未獲發施工同意書，部門或可考慮以附加條款形式加入於有關的文件中，要求發展商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作為審批的條件；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就施工期限、噪音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方面，水路及陸路運輸的規範有何分別。就水路運輸而言，碼頭一般是 24 小時全日運作，但港燈公司碼頭靠近民居，碼頭於深宵時份運作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故希望能設立運作的時限；另外，如發展商採用

水路運輸，很可能使用港燈公司碼頭，他查詢海事處對停靠該處的船隻會如何進行風險管制；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以上兩個大型發展項目於施工時，若以水路運輸，會否出現未能預料的負面影響，例如噪音及污染等，尤其是晚上對居民的影響；如以陸路運輸，詢問運輸署有否就鴨脷洲大橋的交通情況於不同時段進行評估，例如施工期間整體車輛流量的增幅、大型運輸車輛數量等，他希望運輸署能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鴨脷洲大橋交通負荷的增幅。他表示，港鐵公司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運送較長的車卡及重型機械時會安排於晚上進行，以避開日間的繁忙時段。

11.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明白鴨脷洲大橋是唯一一條接駁鴨脷洲與區外的陸上通道，署方會謹慎審閱發展商提交建築物料運輸的交通安排方案，並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收到發展商就項目提交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建議時，會詳細審閱建議有否客觀地反映項目的臨時交通方案對途經道路的交通影響，並檢視措施帶來的額外交通會否對道路網路運作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才會考慮接受。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參考區議員的意見或要求發展商就建議諮詢區議會；

運輸署對發展商或其承建商建議以何種運輸建築物料的方式持開放態度。不論以甚麼方式運送，都要確保不會對受影響道路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運輸署並未收到有關發展項目提交建築期間的物料運輸建議。署方相信發展商若認為水路運輸有效及可行，他們會積極考慮並提出建議；

運輸署不會為私人發展項目施工期間的交通、噪音及環境作評估，但會詳細審核項目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建議。署方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向發展商或其承建商轉達區議會的關注，並要求他們跟進；以及

運輸署是在 2018 年 11 月才收到瑪麗醫院重建的最新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現時仍在審閱中。委員就有關安排的關注，署方會一併考慮。若委員認為有必要，可直接要求承建商作詳細解釋。）

12. 譚偉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事處負責有關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的事宜，噪音不是處方的負責範圍；
- (b) 以水路運輸建築材料如需駛經避風塘，可能會因新年期間及休漁期間避風塘停泊較多船隻而受影響；此外，進入和駛經避風塘的船隻亦有長度限制；以及
- (c) 鴨脷洲對出的東博寮海峽是香港的主要航道，有不少遠洋船進出，處方需要收到一個詳細的交通方案建議，才能提供意見。

13. 主席希望了解規劃署能否於現階段增設特別附加條款於有關的文件中，要求發展商以水路運輸建築材料。

14. 黃偉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改劃土地用途已獲城規會批准，而於該地盤上作住宅為經常准許的土地用途，現階段難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額外增加條款；以及
- (b) 海怡半島前港燈公司營運大樓項目的規劃申請已獲城規會審批，當時未有包含條款限制運送建築材料的交通方案。現時除非港燈公司重新提交規劃申請，否則不能額外增加條款。

1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出運輸署仍未就他在第一輪發言時的查詢作出回應，即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程序，以及當中區議員的角色和是否需諮詢區議會等。

16. 陳家珮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羅錦洪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解釋之前未曾提出以水路運輸建築材料的要求，是由於並不悉兩個大型發展項目的工程會同期進行，惟現時有關工程同期進行，令她對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有所憂慮。她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能就下一步的行動達成共識，例如要求發展商主動向運輸署提交申請水路運輸的方案，或由委員會去信運輸署或城規會於有關文件中額外增加條款，以規管有關的運輸安排；另有委員表示是項議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有關部門知悉委員對項目施工情況的關注；

- (b)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就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諮詢鴨脷洲的當區議員。另外，她對發展商會否主動就項目向有關部門提交進行水路運輸的申請表示疑問，反之認為委員會應要求發展商主動向議會交代施工期間運送建築材料的方案，包括是陸路或水路，還是兩者兼用；
- (c) 有委員強調鴨脷洲大橋的交通情況對居民的影響深遠，雖然運輸署或因兩個大型發展項目尚未正式施工而未掌握發展商在施工期間運送建築材料的方案，但希望署方接獲有關資料時，能即時通知委員會，讓委員會討論有何辦法協助疏導陸路的交通；
- (d) 有委員詢問發展商提交規劃申請時所作的交通影響評估是針對項目落成前或落成後的評估；
- (e)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鴨脷洲大橋車輛流量的增幅、預計與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所造成的交通負荷有何差異；以及曾否採用水路運送建築材料，如有，能否提供有關船隻流量及路線等資料。此外，他表示以往曾接獲船隻造成噪音及環境污染的投訴，故認為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未必優於陸路；
- (f) 有委員再次詢問海怡半島前港燈公司營運大樓興建酒店的項目是否已獲發施工同意書，如是的話，他希望了解部門能否提供發展商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否的話，部門或可考慮以附加條款形式加入於有關的文件中，要求發展商以水路運送建築材料。另外，他表示該項目其中兩個位置的出入口涉及海怡半島的私人地段，他希望了解發展商是否須獲得當區業主的批准；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興建住宅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應較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少。他續表示，要求港燈公司借出碼頭供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住宅項目運送建築材料的可能性頗低。另外，他詢問用作運送建築材料用途的碼頭有何標準，以及能否讓船隻直接靠岸搬運建築材料，而無須設置任何額外的碼頭設施。

17.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審批發展商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如有需要，會要求承建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如商戶及區議員。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前後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資料。

（會後補註： 運輸署表示，根據資料，鴨脷洲大橋在南港島線開通前後的每日平均車流量分別為 39 840 架次（2015 年）及 34 830 架次（2017 年），車流減少約 10%。）

18. 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興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時，港鐵公司並沒有恆常地使用水路運送建築材料，只有在運送大型的建築組件時，才會以船隻運送。另外，他表示有關碼頭設計方面的提問並非海事處的負責範圍。

19.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海怡半島前港燈公司營運大樓項目的規劃申請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並由運輸署負責作詳細的審核。另外，規劃署在審核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改劃時，運輸署亦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

20. 司馬文先生指出運輸署仍未就他在第一輪發言時的查詢作出回應，即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程序，以及當中區議員的角色和是否需諮詢區議會等。他認為運輸署應在接獲發展商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請後諮詢區議員，而非要求發展商直接聯絡區議員，因為即使運輸署人員有專業的交通知識，他們並不了解地區的實際交通情況，而諮詢區議員有助了解其實況。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詳列署方在接獲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請後的審批程序。

（會後補註：運輸署的回覆請參閱第 11 段的會後補註。）

21.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田灣混凝土廠附近的躉船由何部門負責審批。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作並非海事處的負責範圍；但如涉及地契事宜，處方會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事宜方面提供意見。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翻查可有紀錄顯示田灣混凝土廠附近躉船的審批。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翻查紀錄後，署方並沒有田灣混凝土廠躉船審批的資料。）

22. 馮仕耕先生表示支持由水路運送建築材料，但亦關注其帶來的影響如對居民的滋擾。他建議可考慮去信發展商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他們主動諮詢區議員。

23.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認為於有關資料及數據不足的情況下，例如實際運輸車輛數量及車輛進出鴨脷洲的時間等，討論是項議顯得困難，未能有效估計上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對鴨脷洲所造成的實際交通負荷，希望運輸署能稍後向當區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此外，他對運輸署於文件附件二的書面回覆感到不滿，認為運輸署應規定發展商在施工前就運送建築材料的方式及交通評估諮詢區議會，而非只經由署方負責審批。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有關發展項目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建議情況，請參閱第 11 段的會後補註。)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題述兩個大型發展項目的工程會同期進行，對區內居民在交通方面的影響表示關注，尤其對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他表示，由於上述兩個項目為私人發展項目，故要求發展商直接提交報告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不恰當，但運輸署責無旁貸；因此要求運輸署向發展商表達委員的關注，並向他們(i)獲取有關項目預計所需的運送車輛數目及對鴨脷洲大橋交通影響的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監察，務求對鴨脷洲大橋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ii)要求考慮使用水路運送大型機器、物資及建築廢料等以進行分流。如與陸路比較，使用水路運輸對居民的影響較少，有關部門在考慮使用水路運輸的申請時應持開放態度。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向發展商表達委員以上的關注。但由於建築期間的物料運輸方式及估算均為發展商或其承建商負責設計，須由他們解說並決定相關資料是否可交予委員。)

議程三： 要求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增設防波堤防禦超級颱風

(本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8/2018 號)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進入會場。)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2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黃啟晉先生出席會議。

26. 主席請陳家珮女士簡介議程。
27. 陳家珮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及錄影片段簡介議程。她表示，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受高達 10 米的巨浪衝擊。颱風「天鴿」於去年襲港時，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已遭受破壞，惟「山竹」所造成的破壞尤甚，海水湧入停車場導致泵房水浸，令屋苑的咸水供應及中央空調運作需停頓逾一星期之久。利南道海濱長堤亦遭受嚴重破壞，而渠務署轄下的鴨口洲污水處理廠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利南道垃圾收集站的部份構築物亦分別被強風吹至傾側甚至倒塌；此外，錄影片段顯示整條利南道被海浪淹蓋，擔心日後相關的住宅項目落成後，如強颱風襲港，對居民的影響會更為嚴重。
28. 黃志勇先生回應表示，香港的地理環境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及風暴潮等相關天氣的威脅，尤其是一些沿海較低窪及當風地帶，均容易受極端風暴潮及強力海浪衝擊而發生海水淹浸情況。他續表示，就處理低窪及沿海地區因海水倒灌等而引起的水浸問題，一般可透過興建擋水牆、安裝可拆卸式的擋水板或於排水口安裝閥門等，以阻止海水湧入。至於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的臨海住宅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樂意向發展商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意見。此外，在「山竹」吹襲期間，渠務署並沒有發現排水管有海水倒灌的問題。最後，他表示因應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及當風地點的情況，當中包括南區範圍，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及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及管理措施等選項，以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
29. 陳家珮女士、司馬文先生、羅錦洪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表示，近年超強颱風襲港已有不斷增多的趨勢，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期 18 至 24 月的顧問研究尚未招標，將跨越來年至少兩個颱風季節，認為需時過長；署方應積極於 2019 年颱風季節來臨前，盡快就抵禦颱風吹襲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以免將市民的生命財產置於危難之中；
 - (b) 多位委員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短、中及長期的方案，以供委員會參考。就短期措施方面，有委員建議設置弱坡堤及防波堤石躉（即「扭工字塊」）等，以減少巨浪的衝擊力；

- (c)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研究，有數位委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界定低窪地區及訂定研究地點的優次，及有關範圍是指南區抑或是全港。有委員舉例指，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均位於人口較多的地區，而麗海堤岸路、深水灣及大浪灣等即使是低窪地區，亦被颱風「山竹」造成嚴重的破壞，附近人口卻較少；因此建議署方於低窪地區進行顧問研究時，應優先選擇較多民居聚集的地方，而署方進行防禦措施時亦應緩急有序，盡快處理對市民性命構成威脅的沿海地區；
- (d) 有委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顧問研究的人員的姓名及職位，以便委員能進一步作出跟進。另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已就顧問研究獲得撥款；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指位於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的臨海住宅用地，署方樂意向發展商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意見；惟事實上，發展商並不能於海岸線以外的範圍設置防禦颱風的措施如防波堤，因此認為署方的建議作用不大。另外，她指城規會於審批上述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時，曾要求發展商於利南道預留海濱長堤供市民使用，她憂慮當住宅項目落成後，若出現海水倒灌或被海浪淹蓋長堤的情況發生，將對公眾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30. 黃志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研究工作預計於 2019 年年初展開；
- (b) 署方將考慮各區受風災影響的情況，並為納入顧問研究的地點安排緩急優次，研究範圍將包括南區及以外的地區；
- (c) 顧問研究的目的是制定長遠合適及有效的防禦措施，署方亦期望研究能為利南道及鴨脷洲南面提出有效的方案以加強抗禦颱風的能力；
- (d) 顧問研究需時 18 至 24 個月，是由於期間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技術研究（如電腦模擬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海上航道影響評估等）、刊憲和於擬訂改善方案後研究如何於各區推展方案等；而有關於海上設置弱波石、石築海堤及離岸防波堤等建議，由於牽涉較繁複的研究及程序，署方備悉有關建議及將一併納入顧問研究中考慮；
- (e) 雖然有關顧問研究屬長遠方案，但署方樂意就短期措施向相關的地權擁有者如私人發展商及政府部門提供工程及技術上的改善建議，例如興建擋浪牆等；

- (f) 由於利南道前駕駛學院臨海住宅用地的地界位於海堤之內，署方意樂向發展商提供有關海事工程的技術意見，例如興建擋浪牆以抵禦越堤浪等；以及
- (g) 有關顧問研究將由署方的海港工程部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負責統籌。

31. 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柴文瀚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關於低窪及沿海地區進行防禦超級颱風的措施，有委員表示理解落實長遠方案需時較長，惟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採取短期方案，以舒解民困；多位委員要求署方具體說明擬議進行的短期措施；
- (b) 就短期措施方面，有委員舉例指渠務署在颱風「山竹」襲港前，曾於鯉魚門安裝擋水板及向居民提供沙包以抵禦海水湧入；但有委員認為依靠沙包以抵禦颱風並不可行，並以杏花邨為例，表示當颱風襲港巨浪湧上岸邊，以沙包建成的擋浪牆便會於瞬間沖散，效果並不理想；
- (c) 有委員表示，靠近岸邊的地段應加建海堤及弱波石等設施，以減低颱風造成的損害；但有委員指出，有關渠務署及食環署位於利南道的設施，沿岸對出的海域雖已興建弱波堤，但仍受巨浪侵襲而遭到損毀；故此，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投放更多資源加固弱波堤的結構而非只修復現有的弱波堤；
- (d) 有委員表示，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住宅項目的工程已展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向發展商提供擋浪牆的資料及設計標準作參考；
- (e) 有委員詢問署方將如何防止海水從雨水渠倒灌的情況發生；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顧問研究的範圍應包括香港仔西面的避風塘。

32. 黃志勇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香港仔避風塘，但由於避風塘屬海事處的負責管轄範圍，因此日後改善措施的相關建議須諮詢海事處；
- (b) 利南道沿海土地用途廣泛，包括油庫、擬興建的住宅項目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設施，例如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水務署的抽水泵房、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及地政總署的未撥用政府土地等，土木工程拓展署樂意向個別地權擁有者提供海事工程的技術意見，以加強有關土地抵抗巨浪的能力；

- (c) 就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住宅項目，由於其建築圖則須提交予屋宇署審批，故署方將透過屋宇署向發展商提出海事工程的意見及要求，讓發展商在興建海濱長廊時能一併考慮；以及
- (d) 就地政總署的未撥用政府土地而言，署方樂意與地政總署聯絡及提供海事工程的技術意見，例如研究能否在海堤加建擋浪牆等設施以減少海水湧入的情況。

33. 黃啟晉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於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的建築地盤設有兩條排水管道，颱風「山竹」吹襲期間，部分雨水井因海浪的衝擊而受損，署方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與地盤負責人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復修事宜，有關維修工程經已展開。另外，署方亦於颱風過後，於利南道一帶的排水系統進行勘測，初步結果顯示系統的運作正常。他續表示，就長遠防禦措施方面，署方已與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的住宅項目的發展商取得初步共識，擬將近岸的雨水井井蓋封閉，以免再有雨水井遭海浪沖擊受損，而署方亦會在情況許可下，為部分排水渠加建閥門。

34. 司馬文先生查詢，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擬進行的顧問研究，可如何將南區沿岸地區列入較優先處理的地點。黃志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會聯絡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了解各區受災較嚴重的區域及位置，從而將有關地點納入研究範圍。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在救災工作方面比其他國家及地區有效率，各方面的善後工作均以人為本，以拯救生命作為首要目標。就是次風災而言，各持份者均能未雨綢繆，在颱風吹襲前作出預防措施，使自然災害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委員一致強調，於低窪及沿海地區進行防禦超級颱風的措施時，部門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不能等待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才採取行動，否則市民的生命會受極大威脅。部門應考慮緩急先後，並於下一個風季來臨前，率先實施短期的防災措施。最後，主席表示，就委員的錄影片段中顯示，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巨浪湧上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一旦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的住宅項目落成，及有關的海濱長堤開放予公眾使用後，對居民的影響將更加深遠。部門之間應避免各自為政及互相推卸責任，而相關部門應考慮在海怡半島海濱長堤及利南道海濱長堤增設防波堤，以應付將來超級颱風襲港所帶來的潛在破壞，並在擬定短期措施的方案後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四：討論水務署於香港仔區保養計劃、定期維修和緊急事故為區內帶來的問題
(本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8 號)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

3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

- (a)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署理) 何趣衡女士；
- (b)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劉偉良先生；以及

艾奕康有限公司

- (c)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陳煒堂先生。

37. 主席請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

38. 任葆琳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及錄影片段簡介議程。她感謝水務署為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不斷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但認為部門應提高工程的效率及於工程開展前先作全面評估，尤其是作為南區市中心香港仔，有關工程均會對交通及居民造成影響，而多次的延誤會嚴重影響香港仔及附近地區。任女士表示，香港仔交通繁忙，路面的損毀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因此需要定期進行路面平整工程，而上述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延誤會導致路面平整工程未能適時開展，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此外；路政署曾以緊急維修為由，進行相關工程至晚上，但噪音對居民造成影響，她希望部門於開展工程前，就工程的迫切性及對居民的影響方面作平衡的考慮。另外，香港仔大道利群商業大廈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即時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但工程完成後卻不能重啟供水閘掣，導致香港仔、石排灣、黃竹坑及田灣等地區出現暫停供水的情況。任女士認為，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原意為防患未然，但現時卻不斷出現大型的水管爆裂事故，促請署方盡快作出檢討。

39. 何趣衡女士簡介水務署的回覆時表示，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於香港仔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並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以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至於香港仔大道（近奉天街）及香港仔海傍道（近海峰華軒）的水務工程，由於在工程進行期間遇到不少困難和不能預料的情況而影響了工程進度，包括：(i) 在進行開掘工作時，遇上未能預知的密集地

下公共設施；(ii)石層比預期中堅硬；(iii)地下水出現滲漏；(iv)為保障工人安全，在豎井內挖掘隧道的工程須於雨天暫停；以及(v)在挖掘過程中受到並無記錄的混凝土支柱阻礙，須研究並諮詢相關部門。署方已與承建商商討於晚上進行工程的可行性，以期盡快完工，而因應《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承建商現正準備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40. 劉偉良先生補充水務署的回覆時表示，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發生的香港仔大道水管爆裂事故，是由於一條連接消防栓和直徑 600 毫米食水幹管的地下食水管爆裂，導致香港仔大道部份路面受損及出現水浸的情況。為進行緊急維修，署方須關上食水幹管上一個閘掣。當復修工序完成後，署方工程人員重開該閘掣時，發現閘掣未能正常操作。在閘掣失靈的情況下，香港仔食水配水庫的供水系統即時受到影響，而由於修復需時，因此導致大範圍地區暫停供水。相關閘掣於 2011 年安裝，相信事故與物料老化無關。署方正詳細調查該閘掣故障的原因及檢視其他同類型閘掣的情況，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41. 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位於西安街及田灣的咸水管於同日爆裂，兩者有否關連，並希望了解西安街經常出現水管爆裂的原因、水務署會否計劃為該處進行更換水管工程及使用混凝土封閉閘掣的原因。她亦促請水務署於完成香港仔大道水管爆裂事故有關閘掣故障原因的調查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以便向公眾交待；
- (b) 有委員就水務署不斷更改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表示關注。就香港仔大道的工程而言，水務署早前計劃於 2017 年完工，惟現時估計工程將延至 2019 年才能完成，署方似乎高估了完成工程的能力。他續表示，當年表示能於 2017 年完工的負責人員已調職，但工程延誤的責任卻由現任人員承擔，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能確保工程如期完工，以免議員及公眾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c) 有委員關注部門之間缺乏溝通，導致多次於工程進行期間發現沒有記錄的混凝土支柱而令工程延誤。她建議各部門進行地下工程時，將相關圖則送交其他部門作紀錄，以協助日後進行挖掘工程時能準確地進行規劃；

- (d) 有委員指在更換地下水管的過程中，新舊水管的接駁位置容易爆裂。她建議水務署應加強培訓前線工作人員，指導他們於完成接駁水管後分階段重開閘掣，以免新舊水管的接駁位置因過高的水壓而爆裂；
- (e) 有委員詢問香港仔大道（近奉天街）的水務工程及鴨脷洲的地下水管復修工程是否由同一承建商負責，如兩項工程同期進行或會出現人手不足而導致工程延誤；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改善傳遞訊息的方式，包括在工程告示牌使用更大的字體通告完工日期及主動向大廈管理處發放通告等。另有委員認為水務署應就水務工程已規劃的時間表，提早通知居民有關暫停供水等安排。

42. 何趣衡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水務署是根據最新的資料而作出最理想的估計，而署方亦會定期與警務處及運輸署會面，商討開展水務工程時的臨時交通安排細節。當有關水務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提交完工紀錄予相關部門。

43.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同日分別於西安街及田灣發生咸水管爆裂為兩個獨立事故，兩者沒有關連。由於西安街的咸水管已老化並發生水管爆裂，水務署已計劃為該處進行更換水管工程；然而，西安街接連交通非常繁忙的香港仔大道，而水管的位置亦接近香港仔大道的落橋位，因此署方在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進行封路時遇到不少困難。其後，署方安排於其「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下更換上述的水管，計劃使用無坑挖掘方式，以新喉管套入現有喉管進行修復，預計於 2019 年 1 月完工；
- (b) 若閘掣直徑逾 450 毫米，署方必須建造「進人井」，以便員工進行檢查及更換閘掣。然而，在地下設施密集的環境下，若沒有足夠空間建造「進人井」，署方便須以混凝土固定閘掣，以防閘掣關閉時因水壓而移位，造成水管滲漏或爆裂；
- (c) 由於過往的圖則紀錄並不完全準確，因此在施工時往往發現現實環境與圖則所顯示的情況有所分別。而當地下的公共設施與施工位置比預期中接近，署方須進行地下管線改道，導致工程延誤；
- (d) 就恢復供水程序而言，署方會分階段重開閘掣，讓水逐漸注滿水管，避免空氣存於水管內，阻礙水流；

- (e) 舊有的石棉水泥水管老化後會缺乏彈性而變得脆弱，而新舊水管物料的抗力亦不同，令舊水管在泥土移動及水壓的影響下容易斷裂。為此，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緊急維修工程中盡量更換石棉水泥水管，避免水管出現滲漏等問題；以及
- (f) 擬於鴨脷洲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是根據「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編號：3/WSD/17」進行的項目，此項目的承建商與香港仔大道（近奉天街）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承建商不同。

44.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感謝前線工程人員在進行緊急復修工程的表現，惟已更換的水管仍多次發生滲漏或爆裂，經常導致停止供水及水浸，委實難以接受；
- (b) 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於 2000 年展開，並計劃於 2015 年 12 月「大致完成」，但工程至今仍未完工，情況令人關注；
- (c) 對未能預測的地下設施而導致工程延誤的情況表示理解，但她亦建議水務署於工程展開前，加強其勘探工作以便準確了解地下設施的實際情況。另外，雨天等天氣因素應早已包括在預計完工日期的考慮中，並不能作為工程延誤的藉口；
- (d) 批評水務署沒有及時更新工程告示牌上所顯示的預計完工日期，認為署方應確保告示牌上資料的準確性；以及
- (e) 有時候部門會以日間交通繁忙為由而安排工程於晚間進行，她促請部門能顧及居民須於晚上休息而就工程的進行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平衡兩者的需要。

45. 劉偉良先生回應表示，就工程告示牌上資料的準確性，水務署已不時提醒承建商，並會於日後加強改善不足之處。

46. 何趣衡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全港性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工程已於 2015 年大致完成。然而，有個別工程因交通情況、噪音管制或其他因素限制，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完成。水務署將盡快完成南區餘下的工程，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水務署前線工程人員在進行緊急復修水管工程的表現加以讚賞。他續表示，水管如欠缺妥善維修保養，會導致水管爆裂等緊急事故，對市民造成嚴重的影響。為此，他促請水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研究水管爆裂的原因，作出合適的防範措施。

議程五： 討論改善水務署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發放安排
(本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0/2018 號)

(譚美寶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4 分及下午 5 時 38 分離開會場。)

48.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黃楚君女士出席會議，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亦會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4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水務署在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時，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發放資訊，但效果未如理想。他以下列三個例子作說明：(i) 2018 年 7 月 30 日：華富邨的食水供應系統於因「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而暫停供水，但半天後居民才接獲有關通知，而當供水系統回復正常後，署方亦沒有即時通知屋苑管理處。他認為署方應於恢復供水前聯絡管理處以調節水壓及進行清潔，避免大量水管內的沉積物流入各住戶的喉管；(ii) 2018 年 10 月 17 日：香港仔暫停食水供應，當天不僅香港仔中心的管理處全不知情，而署方更沒有就有關資訊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向公眾發放；以及(iii) 2018 年 11 月中：在鴨脷洲大街進行恆常的水務工程，惟有關發放暫停供水的通告卻於最後一刻才向公眾發布，為市民帶來不便。基於上述情況，他建議當食水供應系統出現故障而須關閉閘掣的情況下，相關人員應立即向署方的緊急事故中心匯報，而緊急事故中心應同步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發放停水通告。另外，他亦建議設立熱線供前線人員使用，以方便傳遞資訊。

51. 劉偉良先生簡介水務署的回覆時補充如下：

(a) 水務署在處理暫停供水事宜時，主要分為以下兩個情況：

(i) 已計劃的停水安排（包括水管接駁及改動供水網絡等工程）：署方會於五個工作天前向受影響的地區及市民發放暫停供水通知書，並會將相關資料如停止及恢復供應食水日期，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發放；以及

(ii) **緊急維修工程的停水安排**

在接獲突發性的水管爆裂或水管滲漏的通知時，署方會即時派員前往肇事現場，並關閉出現故障的水管；同時署方會與承辦商聯絡進行緊急維修，並向署方的客戶諮詢中心匯報，以便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發放相關資訊；

- (b) 若暫停食水供應的時間逾三小時，署方會安排臨時食水供應，並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有關臨時街喉、水車或水箱的位置。此外，若地下水管只出現輕微滲漏，署方會盡量安排於用水高峰期過後才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不便，而相關細節包括預計停水的時間及受影響範圍，會盡早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向市民發放。由於上述安排為新推出的措施，而部份人員或未完全知悉上述所有安排，因此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鴨脷洲大街的臨時暫停食水供應事件中，未能有效地執行應對措施，但署方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及會進一步改善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的安排。

52.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羅錦洪先生、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發放暫停供水通告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並表示利東邨及附近屋苑曾接獲錯誤資訊，如暫停供水日期。他對於在突發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令水庫破損，而未能進行準確的估計表示理解，但認為署方在發放恆常的暫停供水通告時，應確定內容的準確性，以免誤導市民；
- (b) 有委員表示，理解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的困難，並認為署方在緊急情況下進行水管復修工程的安排理想。她舉例，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現有水管出現輕微滲漏的情況，她通知署方後，署方已於翌日派員進行水管修復工程。另外，有關 2018 年 10 月 17 日香港仔的閘掣發生故障，署方亦即時與她聯絡及安排數輛水車為居民提供食水；
- (c) 有委員表示，根據經驗，有不少居民因未得悉停水事宜而沒有關閉水制，一旦恢復供水便容易發生水浸。他建議署方於發放暫停供水及恢復供水通告時，應立即與當區的持份者聯絡如屋苑管理處，以盡早通知各座的居民，避免發生上述情況。另有委員認同署方透過網站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的安排，惟署方應同時聯絡相關議員以加強署方與居民之間的溝通；

- (d)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發放停水通告予「三無」樓宇的居民，並表示對較年長的住戶而言，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資訊並不合適。另外，她向署方查詢公共屋邨的停水通告發放安排，以及有否遵守於因工程而停水的五個工作天前通知住戶有關安排的承諾。她續表示，署方應具備專業知識，能審慎評估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當確定工程有延誤時，應立即通知各持份者及屋苑管理處最新的停水安排，以免造成不便；
- (e) 就早前的香港仔緊急暫停供水事宜，有委員欣悉有前線人員與她保持緊密聯絡，以便她協助跟進有關進展，但認為若署方能訂定正式的溝通模式以傳遞資訊會更為理想。另有委員表示，署方現時所提供的聯絡方法只供辦公時間使用，當遇上緊急事故便難以迅速傳遞資訊，而署方亦應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平台。他建議署方設立專責小組，以便公眾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向相關人士查詢，而署方亦應訂定發放緊急資訊的服務承諾，如前線人員接獲資訊並向緊急事故中心報告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向有關人士發放消息；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從未得悉署方有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停水通告的安排，並認為署方應加以推廣。她詢問手機應用程式有否設置「推送通知」功能，如否，署方會否考慮加設相關功能。

53.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對前線人員工作的讚賞，水務署希望能夠繼續提升發放緊急事故通知的安排；
- (b) 署方將根據資料記錄、現場勘測水管尺寸和位置及經驗，評估預計完工時間，並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向公眾發放停止及恢復供水的相關資訊。由於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時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若過份樂觀或保守地估計工程的所需時間，容易被市民質疑其準確性，故署方會根據已掌握的資料估計較合理的完工時間；
- (c) 由於地底的實況在進行挖掘後才知悉，若遇上沒有記錄的公共設施等情況，便會令工程延誤。如有更新的完工時間，署方會即時更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並於預計暫停供水服務的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的住戶，包括房屋署及公共屋邨的管理處，此服務承諾過去數年均能達標；

- (d) 當前線人員確認水管出現問題便會即時向客戶諮詢中心匯報，以便發放緊急停水通告。同時，前線人員亦會聯絡警方、巴士公司、運輸署及有關承建商等，商討如何配合緊急維修工作，並於有需要時向客戶諮詢中心提供最新的工程進展，以便即時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更新的資料；
- (e) 署方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雖已運作數年，惟使用量仍然偏低，故此，署方期望各委員協助推廣，方便市民知悉停水的安排，包括停水和復水時間及臨時食水安排等資訊，讓市民及早作出準備。市民可從程式內已設置的 431 個區議會選區中，挑選欲獲取有關停水及復水等資訊的三個選區或三個地區；以及
- (f) 署方對於增加緊急通告溝通渠道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曾有區議會建議設立 WhatsApp 群組以便相關人士跟進停水及復水等安排，但此方法與直接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溝通的成效差距不大。

54. 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署方於 2018 年的下列日期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漁安苑的咸水供應，包括 8 月 7、27 及 30 日；以及 9 月 16、21、24 及 26 日，並需由居民致函水務監督後才知悉有關原因是由於署方須進行緊急水務工程。他強調預先通知有關安排對居民是甚為重要；
- (b) 有委員認為署方可分階段發放資訊：(i)第一階段：當前線人員確認水管出現故障時，客戶諮詢中心可即時發放資訊，清楚列明發生事故的地點及時間，並說明受影響範圍及復修所需時間等詳細資訊有待確定；以及(ii)第二階段：待初步資料確認後，署方可向外發放進一步的詳細資料。上述模式除加快資訊的傳遞外，所需資源亦不多；
- (c) 有委員解釋，手機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功能可讓使用者在不主動開啟有關應用程式的情況下，仍可自動接獲新資訊；若署方未有設置相關功能，建議署方盡快加設，而她亦樂意協助向居民推廣有關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令市民了解前線人員不斷努力復修水管的情況。另外，他認為署方應設立正式的渠道供相關人士查詢水務工程的資訊。

55. 劉偉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有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已內置「推送通知」功能。此外，有關委員指漁安苑未有接獲暫停供水通告，署方會後會通知相關人員及作出跟進。最後，他表示署方的客戶諮詢中心為發放資訊的樞紐，為任何與水務有關資訊的中心聯絡點，再由客戶諮詢中心的負責人將資訊分流至相關組別跟進。他強調，從運作上，單一聯絡點可避免公眾需向不同組別查詢，引致資訊混亂，而前線人員將蒐集的資料向客戶諮詢中心匯報後，便可全力集中處理發生事故後有關維修方面的各項安排，包括交通改道和封路、聯絡承建商和屋苑的管理處等，而無需處理市民的個別查詢。

(會後補註：水務署現已採用分階段發放資訊的模式，盡早發放緊急停水通知。例如事故影響食水供應，需安排水車或水箱提供臨時供水，署方人員會首先發放緊急停水通知，通知客戶事故原因、供水影響範圍、開始停水時間和預計恢復供水時間等基本資料。在確定臨時街喉、水車和水箱位置後，署方人員會即時通知客戶諮詢中心，發放更新的臨時供水安排。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改善署方的服務。)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暫停供水服務會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故委員會非常關注水務署發放緊急通告的程序。委員已就改善發放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的安排向署方提出意見及建議，促請署方備悉及研究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如日後訂定更有效的方案，可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六：智借用電服務

(本議程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1/2018 號)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57.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梁偉堅先生及公共事務經理（社區投資）林競鉤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梁偉堅先生介紹議題。

58. 梁偉堅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及影片介紹「智借用電服務計劃」，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21/2018 號。

59.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羅錦洪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欣悉港燈公司推行「智借用電服務計劃」；
- (b) 有委員希望港燈公司能提供電腦投影片的英文版本，以便收錄於與居民通訊的資料中，協助推廣有關計劃；
- (c) 有委員表示，「智借用電服務計劃」旗下設有數個基金及服務計劃，他建議港燈公司考慮與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作，並提供撥款予地區團體申請，共同推動環保教育及相關工作；
- (d) 有委員查詢「可再生能源計劃」在各大型屋苑推行的詳情，包括於技術上安裝有關系統的可行性，及與管理公司和各住戶的聯絡方面。他希望計劃最終能減低用戶於電費上的支出；
- (e) 有委員希望港燈公司能委派代表與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代表會面，詳細討論計劃的內容及批發市場可如何協助推廣計劃；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除了位於灣仔堅尼地道的聖雅各福群會外，市民可否透過其他的非政府組織申請「智借用電關懷基金」。

(會後補註： 港燈公司已向秘書處提供電腦投影片的英文版本，秘書處已轉交予有關委員及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60. 梁偉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社區推廣及與社區組織的合作，港燈公司歡迎委員協助聯繫社區以進行推廣。就「智借用電教育基金」而言，若有社區組織希望邀請港燈公司支持或合作推廣教育活動，港燈公司樂意與有關團體進行商討。以過去的六個月為例，港燈公司已造訪不同地區，為業主立案法團及街坊組織等團體進行推廣活動；
- (b) 有關可再生能源計劃，港燈公司樂意與業主立案法團等解釋安裝太陽能板的技術問題。港燈公司將以每度電 3 至 5 元的價格購買所產生的能源，並把上述收入與用戶的電費分開處理。一般而言，若大廈管理公司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所得的收入可用於抵銷大廈的管理費；
- (c) 港燈公司樂意就技術方面提供協助，如委派工程人員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安裝太陽能板及接駁線路的可能性。委員可透過熱線電話與港燈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聯絡，安排有關事宜；
- (d) 港燈公司樂意與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代表進行會面，詳細介紹計劃，包括解釋有關計劃如何協助批發市場的營運及安裝太陽能板等事宜；

- (e) 有關「智借用電關懷基金」，申請人須透過聖雅各福群會進行申請。申請人需先以電話聯絡該會職員，由會方安排社工進行家訪以了解申請人所需的智能家電。此外，有關「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由於港燈公司需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申請人可直接向港燈公司提交申請；
- (f) 有關「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協助聯繫各區的社區中心，以便市民於社區中心提交申請；以及
- (g) 港燈公司歡迎委員轉交有需要協助的個案，並會適時將個案轉介予有關機構跟進。

61. 區諾軒先生表示，「劏房」住戶往往受制於電錶問題而未能受惠於電力公司提供的有關優惠，他希望港燈公司能協助解決有關問題，讓「劏房」住戶受惠於該公司的「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梁偉堅先生回應表示，上述計劃為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錶的「劏房」住戶而設，港燈公司可為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鋪設獨立電錶的電線；惟安裝獨立電錶須獲得業主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而根據經驗，在有關的業權問題上會遇到不少困難。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欣悉港燈公司主動向委員會簡介「智借用電服務計劃」，委員會對計劃將資源優先投放於幫助弱勢社群及有需要支援的市民表示支持。

議程七：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2/2018 號)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

63. 主席歡迎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及衛生督察（潔淨特別職務）謝翰林先生出席會議。

(I)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64.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前石澳石礦場用地規劃事宜的進度。他認為委員會應主動跟進上述用地的規劃事宜，以免政府所訂立的最終方案有違委員會的意向，例如賣地。

65. 司馬文先生表示，從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得悉，該會使用上述用地作水上活動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已獲得民政事務局政策上的支持。

66. 陳李佩英女士強調諮詢當區居民的重要性，並表示當區遊人眾多，需要考慮交通容量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她促請部門仔細研究擬議水上活動中心對區內的影響。

67.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會適時就上述用地的用途進行檢討。另外，署方得悉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亦有計劃於上述用地作水上活動中心，相關部門會就有關申請對當區的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响進行評估。當有進一步消息時，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68. 柴文瀚先生表示，報告中未有顯示有關申請，並關注若非有委員知悉該申請，部門或待有關程序即將完成才諮詢區議會，有違公眾參與的原則。上述用地已於數年前臨時批撥予港鐵公司作工地用途，他已多次提出希望詳細討論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事宜，不論是次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的申請成功與否，他仍希望與規劃署討論有關用地的規劃。

69.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 珍寶碼頭旁政府土地提供利民設施（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4 頁）

70. 羅錦洪先生表示，若食環署不考慮在珍寶碼頭附近增設洗手間，建議將項目從進展報告中刪除。

71.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計劃設置公廁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廁所設施可供使用，包括由其他部門管理的場地或設施，以及私人發展項目或商場。現時在深灣道附近已設有公廁供市民使用，因此現階段暫不考慮在珍寶碼頭附近設置公廁，但署方會適時作出檢討。

72. 羅錦洪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定期巡查附近指示牌有否損壞並加以美化，以便前往珍寶碼頭的遊客能清晰知道鄰近公廁的位置。

73. 徐遠華先生表示，增加指示牌對附近遊客及居民的作用不大，並認為若遊客未能找到公廁，或會於休憩處內便溺，影響香港的整體旅遊形象，此外，對遊客而言，珍寶海鮮舫或為香港的其中一個地標，故食環署需檢討是否應在珍寶碼頭附近設置公廁。

7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而在珍寶碼頭附近增設洗手間的項目亦會於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

(II) 規劃署 -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 **申請編號 Y/H15/12 (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6 頁)**

75. 陳家珮女士表示，有關把利南道 111 號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申請，得悉申請人提出延期申請，她希望了解申請人會否提交新資料及何時舉行下一輪公眾諮詢。

76.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申請人已於較早前向城規會提出延期申請，而城規會亦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批准有關延期申請，並給予申請人兩個月時間以提交進一步資料。根據資料顯示，申請人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進一步資料；規劃署擬於該星期內刊登告示，就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進行公眾諮詢。倘相關工作如期進行，署方計劃於 2019 年 2 月將申請提交城規會審議。

77. 陳家珮女士希望了解申請人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資料的主要內容，例如有否包括交通及環境評估報告。

78.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提交的資料包括交通評估、污水及排水系統的技術評估等。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 (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5 至 17 頁)**

79.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了解位於大潭道引水道的斜坡編號 15NE-A/CR454，以及位於大潭道的斜坡編號 15NE-A/C192 和 15NE-A/C193，於颱風「山竹」過後有否出現問題，包括是否需要加以鞏固斜坡或更改設計等。她續表示，樹木的倒塌對斜坡的穩定性構成一定的威脅，因此希望部門能於颱風過後，主動勘測斜坡及檢視其安全性。

80.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相關斜坡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均如期進行，並沒有因颱風「山竹」的影響而延誤。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要求署方的土力工程處於會後與委員聯絡，交代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土力工程處亦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聯絡委員，並提供了相關的資料。)

(IV) 房屋署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 **已規劃／已開始的工程（附件五 — 討論文件第 19 頁）**

81. 羅錦洪先生詢問有關華富邨重建計劃的前期道路工程的開展日期。

82. 區永謙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而最早一期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 2025 年落成。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開展相關的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並於 2021 年年底至 2023 年間將相關已平整土地分階段交予房屋署興建房屋。)

83. 羅錦洪先生表示，前期道路工程主要配合五幅土地的平整工程，按施工程序而言，前期道路工程應先進行以便工程車輛能進入地盤，而非待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才展開。

84. 柴文瀚先生表示，據他了解，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20 年展開五幅土地的有關前期工作，包括興建道路及行人通道上蓋等工程，相關工程內容已於早前刊憲諮詢公眾，讓市民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意見。就有關刊憲，他要求部門提供提出反對意見的數目，以便作出進一步跟進。此外，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部門於刊憲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的整體數量。

85. 區永謙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提問，並會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及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有關處理道路工程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程序中的資料，於現階段未能提供。)

(V) 地政總署 -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檔案號碼 GLA-THK 1876 550/SHGS/82、
GLA-THK 2003 3/SHGS/2015 及 GLA-THK 2022 4/SHGS/2017
(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5 及 27 頁)

8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上述三幅位於大口環的臨時撥地，其邊界於颱風「山竹」期間受海浪的侵蝕而有所改變，部分沿海地段更出現下陷的情況。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展開保護海岸線的工作。

87.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將司馬文先生就有關位於大口環保護海岸線工作的查詢轉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按其職權範圍作考慮和直接回覆他。)

議程八：其他事項

88.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